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0年11月4日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3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雄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结果如下：

会议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

1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已辞职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登记的股票期权，并予以注销。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焦付安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“焦富安”，黄志民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“黄志明”，同意对

此进行更正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